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章路街道合同审批单

No.05

合同编号 咸建办字B02510206014

对方单位名称	西安聚缘锋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部门	城建管理办公室
合同名称	建章路街道纳污坑塘（涝池）运维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	431500
合同内容概要	建章路街道纳污坑塘（涝池）运维项目管理服务 ■ 2_建章路街道纳污坑塘（涝池）运营项目管理服务合同（1）.doc（30KB）		
送审部门意见	同意 党显龙		
法律顾问意见	同意 曹国静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姜毅		
财务部门意见	同意 徐蕾		
财务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王雪娥		
合同管理部门盖章	合同管理章 咸建办字B02510206014		

注：1、合同分类和编号由合同管理部门确定；
2、合同传递审查时应同时提供合同定稿；
3、此件应与正式合同一并归档。

建章路街道纳污坑塘（涝池）运维项目 管理服务合同

发包人： 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西安聚缘锋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建章路街道纳污坑塘（涝池）运营维护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建章路街道纳污坑塘（涝池）运维项目管理服务。
- 2、项目地点：建章路街道办辖区内。
- 3、服务范围：纳污坑塘（涝池）日常运营管理，安全防护、维护、提升泵站维护维修。
- 4、服务内容：建章路街道辖区内 8 处建章路街道纳污坑塘（涝池）日常巡查养护，纳污坑塘(涝池)定时清淤，提升泵及泵房设备运营维护项目。

第二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31500.00 元，大写 肆拾叁万壹仟伍佰元。内容包含纳污坑塘（涝池）日常巡查，8 处纳污坑塘（涝池）清淤一年四次，8 处纳污坑塘（涝池）重力流管道疏通一年四次；8 处提升泵站维护维修。

2、纳污坑塘（涝池）运营维护维修工作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初支付总合同款 25%，金额 107875.00 元，大写 壹拾万零柒仟捌佰

柒拾伍元。乙方按要求在每季度提交的相关请款资料及请款报告并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期服务费。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壹年，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止。

第四条：质量、安全标准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要求，保障纳污坑塘（涝池）结构良好、排水通畅维持正常使用功能，提升泵站正常运行，无安全生产事故。

第五条：技术、服务要求

1、纳污坑塘（涝池）维护要求：运行巡查；管道疏通；清理检查纳污坑塘（涝池）、重力流管道等；检修或更换井盖、井框、井环等；缺失井盖补装；各类井安装及更换尼龙安全网；污水口格栅清理；维修或更换格栅；潮闸门、拍门、闸门井及各种闸阀的检修；确保管道封堵与拆除；垃圾淤泥外运及处置；管道功能性及结构性检查；污水管网维护的信息化建设；危险点设置防护装置及警示标志（如发现丢失破损，随时更换）；围挡区域群众无法进入、应急抢险；日常零星维修。

2、泵站维护要求：泵站值守及维护；日常巡查与检查；进出水建筑物清洁与保养；集水池、进出水口及配套管网的清淤；格栅垃圾、泵房污泥的清理及外运处置；清污设备、各种泵类等电气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日常养护；安全与消防设施检查及维护、应急抢险；日常零星维修。

3、维修要求

(1) 维护服务要求包括对纳污坑塘(涝池)、污水管网出现老化、裂缝、变形、腐蚀、脱节、坍塌、渗漏、破损等情况的原位修复及更换。

(2) 泵站维修服务要求包括对泵站设备、设施、仪表的常规维修,技术改造,应急抢修。

(3) 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预算、及项目验收等。

(4) 各项维修项目实施完毕后,由乙方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甲方备案。每个维修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按有关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5)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及服务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当组建与开展服务活动相适应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生产班子,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5、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台帐、维护台账及维修台帐,并做好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工程档案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正确、完整,管理有序。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对项目经营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及管理,无条件服从甲方以及有

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要求及时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7、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制定应急抢修预案并定期演练，积极配合甲方关于应急抢修、抢险的工作安排。

8、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自己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损失，或任何第三方在乙方维护区域内发生不安全事故，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若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9、若在纳污坑塘(涝池)运营维护中，发现存在重大维修事项内容，产生超出乙方所能承受的维修费用，由乙方上报甲方另行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由协议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改变或停止协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由于本协议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法院受理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

第八条：附则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 包 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建龙

党里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
北段 15 号

电 话：

开户行：秦农银行六村堡支行

账号：2701030801201000053419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月24日

承 包 方：西安聚缘锋云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陆先锋

项目经理：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寨路 1 号

电 话：13572923743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
支行

账号：3700023209200349392